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304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04363A00_ATTCH1. pdf、0304363A00_ATTCH2. pdf、
0304363A00_ATTCH3. pdf、0304363A00_ATTCH4. pdf、0304363A00_ATTCH5. pdf、
0304363A00_ATTCH6. pdf、0304363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表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實驗教育學校介聘期程須知請參閱附件2。

(二)108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為108年4月
12日止 (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108年度國小暨幼兒園之超額學校應於108年4月24日中午
12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(如附件3)，並傳真至新化區新
化國小(FAX：5900700)，電話5902035#710，另紙本請於
核章後寄送至新化區新化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二、本市108年第1次市內介聘作業，配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
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新增「一
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之介聘」。

三、檢附「本市108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
表」(附件1)、「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



2)、「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3)、「市內多角調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4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5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6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7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